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DEVELOPMENT LIMITED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續存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4)

**委任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辭任；及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委任非執行董事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委任楊曉秋女士(「楊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

楊曉秋女士，32歲，二零零八年七月畢業於杭州師範大學錢江學院，獲旅遊管理學士學位。彼於經營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楊女士曾出任下列公司的管理及董事職務，該等公司包括杭州華人服飾有限公司、上海再戀珠寶有限公司及愛瑞爾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八年二月起，楊女士擔任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之執行董事。

楊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一份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工資每月25,000港元。楊女士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楊女士的酬金乃由董事會轄下的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當前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後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楊女士擁有本公司284,000,000股股份（「**股份**」）之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擔任任何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且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公告日期，彼亦無於任何其他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下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女士確認並無其他資料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彼之委任的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張旭明先生（「**張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並即時生效。彼亦不再為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的辭職信並無詳列任何其辭任原因。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變更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郭志勤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的本公司授權代表及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分的授權代表（統稱「**授權代表**」），各情況均即時生效。

董事會宣佈馮南山先生（「**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並即時生效。

馮先生持有澳洲紐卡素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士學位。馮先生自二零一零年二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及自二零零三年十月起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執業會計師。馮先生在多間公眾上市公司曾出任董事及公司秘書職位。

董事會謹此歡迎楊女士及馮先生履任新職。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張坤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陳胤先生（主席）、張坤先生及楊曉秋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達偉先生、何劍鋒先生及李力先生。